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7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主要内容及提示:

- 拟参与华海清科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立德”)。
- 出让方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369,950股,占华海清科总股本的比例为14.49%。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机构投资者。

一、询价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持股比例

出让方为天津清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君安”)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12月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413	6.43%
2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537	6.0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华海清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清津厚德、清津立德为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合计超过华海清科总股本的5%,上述主体不属于清津厚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出让方关于询价转让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说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解除质押,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出让方为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启动、实施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转让与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369,95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49%,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967	1.36%	20.03%	自身资金需求
2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83	0.15%	16.03%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3年12月8日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所持华海清科股份数量的比例。

2、因四舍五入,“市占总股本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清泰君安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申请书之日(即2023年12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报价结束后,国泰君安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按照序号先后顺序为优先次序):

- (1)认购价格优先,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时,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单》时即视为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相同的,以随申报价格《认购报价单》的收到(以本次询价转让募集专户收到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当全部有效申购的报价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369,95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4)如果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包括:

-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职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1.华海清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导致华海清科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及出让方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转让与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产生中止实施的风险。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967	1.36%	20.03%	自身资金需求
2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83	0.15%	16.03%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3年12月8日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所持华海清科股份数量的比例。

2、因四舍五入,“市占总股本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清泰君安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

关于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 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惠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管理的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起开通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类:020062)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适用投资者使用本公司交易系统开通了定期投资业务的银行卡支付账户(以下简称“支付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操作指南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e通)网址为trade.bose.com.cn,博时移动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com.cn。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确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 1、本公司网站;
- 2、博时一线通:061056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228,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2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2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9日。

根据《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及提示:

-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意向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均属于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各方就具体合作事项仍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合作进度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战略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为9个月,有效到期后,双方未签订正式协议的,战略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终止。各方能否在有效期内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意向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可提前终止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各方正式合作协议具有约束力的初步意向,有待各方进一步达成更具体的协议并履行审议程序,各方能否进一步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由于各方正式合作协议的内容及签署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都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近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与北京大北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大北农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控股傲农大北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傲农投资”)与北京大北农集团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合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06305C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层1901A

法定代表人:邵根伙

注册资本:413,790,685.3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领域的技术开发;农业信息技术开发、服务;销售饲料;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动物营养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生产材料、机械装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兽药、严禁经营兽用预防用生物制品;饲料加工(限分公司经营);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303083149L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埔北路16号308单元A15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开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食品、豆类及薯类制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脂类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制品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25.64%,其余34名股东持股74.36%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意向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均明确各方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各方将根据后续合作的具体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业协同

双方拟在供应链整合、联合采购、业务资源整合、产业融合、股权合作等层面开展多层面的战略合作,使双方相互互惠互利,实现中国农业产业的产业融合和共同发展。

(二)资源互补

1.北京大北农集团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形式收购傲农生物旗下资产,具体的资产转让根据资产情况和双方产业互补情况在本协议签订后正式启动小组谈判确定,北京大北农集团拟投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

2.北京大北农集团拟以2023年11月30日双方共同确认的日期作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前置工作,傲农生物应配合北京大北农集团或其指定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3-10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3年12月7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董事会原董事、副总经理王理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吴志雄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健先生(主任委员)、关捷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健先生(主任委员)、关捷先生、吴志雄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暂缓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A,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的1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股份中的1,51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368,363,226股变更为366,944,22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8,363,226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66,944,226元。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名称	备注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3-10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已完成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暂缓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A,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的1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股份中的1,51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368,363,226股变更为366,944,22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8,363,226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66,944,226元。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名称	修订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944,22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944,226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68,363,22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66,944,226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所提名的候选人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规定的名额。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所提名的候选人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规定的名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3-10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在上海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国际25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材料不必是公司授权。

2. 本次会议除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外,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请全体普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本次会议除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外,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请全体普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 本次会议除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外,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请全体普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 本次会议除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外,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请全体普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本次会议除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外,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请全体